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6-07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6-07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2016年7月14日延期至2016年7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6年7月8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14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原因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6),定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MFLX公司债权融资方案的议案》。

近期,公司董事会收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贷款的批复》,根据该文件,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经总行贷审会审议,同意由苏州分行作为主办行向公司发起授信,金额3.5亿美元或等额人民币,并向东山精密发放人民币并购贷款或由境外分行放款给东山精密境外公司。

考虑收购MFLX公司融资规模较大,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公司董事会将在综合考虑收购进展、融资规模、还款安排、担保条件及其他贷款条件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收购MFLX公司的债权融资方案,故决定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由2016年7月14日延期至2016年7月19日,股权登记日保持不变,为2016年7月8日。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7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事项详见附件《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对此次股东大会延期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附:《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6)。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7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收购MFLX公司债权融资方案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特别强调事项: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冒小燕、李筱寒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传真:0512-66307172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邮政编码:215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4

2、投票简称:东山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收购MFLX公司债权融资方案的议案	1.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7月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东山精密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收购MFLX公司债权融资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16年7月7日,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尔佳”)收到股东张慧民先生的通知,张慧民先生于2016年7月6日与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通嘉里”)签署了《张慧民与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张慧民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5,000,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18%)转让给创通嘉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慧民	30,000,826	14.5635	15,000,413	7.2818
创通嘉里	0	0	15,000,413	7.2818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慧民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豪方花园

身份证号码:610103196211******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3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XKJ1R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合伙期限:2016年6月3日至2036年6月3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蔡婉婷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截至2016年7月6日,创通嘉里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张慧民先生与创通嘉里于2016年7月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张慧民

乙方(受让方):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1、甲方同意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包括其所持有的特尔佳15,000,413股普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标的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份数量的7.2818%,且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标的股份于2017年1月15日前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形式被出售。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将继续遵守有关标的股份挂牌交易的限售规定。

(三)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

1、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5.00元人民币,转让交易对价合计为375,010,325.00元人民币。

2、付款安排

(1)乙方应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次日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7,0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定金,该等定金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时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在取得交易所确认书之日起10日内或股份交割日前,乙方以其名义向银行申请开立双方共管账户,并向共管账户支付除定金外的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305,010,325.00元人民币;

(3)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解除共管,除定金外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305,010,325.00元人民币自动划转至甲方指定帐户或由甲乙双方配合将上述款项划转至甲方指定帐户;

3、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顾问费)以及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负。

(四)公司治理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将在法定期限内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乙方有权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特尔佳推荐(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五)交易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中,甲方转让的特尔佳15,000,413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于2017年1月15日前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形式被出售。上述股份过户至创通嘉里名下后,创通嘉里将继续遵守有关上述股份的限售规定。除此之外,上述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六)其他条款

股份转让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签署之同时应经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公证书应当包括甲方配偶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信息。

三、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张慧民持有公司股份30,00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35%,张慧民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后,张慧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1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前,创通嘉里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15,000,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18%,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48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68%,其中,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759,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045%,华特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25,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24%。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张慧民先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转让方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慧民先生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转让方所作出承诺。

3、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协议转让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双方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在上述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合规性审核的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东张慧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6-58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投资"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8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见2016年6月15日、2016年7月1日披露在巨潮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5]、《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7]。)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为了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90亿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财富班车1号

1、产品代码:2101137331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期限:30天

5、产品起息日:2016年7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8月8日

7、产品收益率:2.70%/年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亿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二)产品名称:财富班车2号

1、产品代码:2101137332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期限:60天

5、产品起息日:2016年7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9月5日

7、产品收益率:2.90%/年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亿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三)产品名称:现金管理1号

1、产品代码:2101123504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最短持有期:客户必须至少持有本产品7天

5、产品起息日:2016年7月7日

6、产品到期日:以公司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7、产品收益率:2.40%/年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90亿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2016年7月6日,公司向浦发银行购买了以上三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是分期、逐步(最长三个年度)执行的,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62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永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43,9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0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43,69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2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3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3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1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917,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2,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17 %;反对12,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8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143,917,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2,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17%;反对12,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8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917,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2,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17%;反对12,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8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917,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2,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63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投资”)通知,瑞鸿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瑞鸿投资	是	2600万股	2016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9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	融资
合 计		2600万股				7.80%	

上述手续于2016年7月7日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鸿投资持有公司333,179,37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5,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2%,占瑞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70%。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事项已实施完毕,瑞鸿投资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与瑞鸿投资和纳贤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雅百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25,500万元、36,100万元、47,600万元。雅百特在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由瑞鸿投资和纳贤投资分别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即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当前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2015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极低。瑞鸿投资有充分理由和信心完成承诺业绩。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瑞鸿投资同意承诺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质押股份并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6-01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04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股通"),按10%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036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 除息日:2016年7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14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1,602,2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6,409,160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2、除息日:2016年7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5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04元人民币发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0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0.0036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0.0036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199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3楼L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神州B　公告编号:2016-051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